



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公司地址：974 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 189 號
傳真：(03)812-3133
聯絡電話：(03)812-3100 轉 6301
聯絡人：唐榮皓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海洋字第 115012 號

附件：遠雄海洋公園海洋部實習生作業管理辦法
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主旨：本公司為培育台灣大型水族館專業從業人員，招募 115 年專業實習生，各校系所學生如有實習需求，請協助轉知即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，由學生備齊相關資料向本公司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招收動物飼育實習生 4 名、水族飼育實習生 2 名、獸醫實習生 4 名。
- 二、招收條件及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：遠雄海洋公園海洋部實習生作業管理辦法及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。
- 三、請貴校轉發相關系所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台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亞洲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

總經理 沈建劭



國立嘉義大學



1150004286 115/03/25

遠雄海洋公園

海洋部暑期實習生作業管理辦法

規定及義務

1. 實習期間：2026/7/6 ~ 2026/8/28
2. 招收實習生人數：
 - (1)動物飼育實習生 4 名
 - (2)水族飼育實習生 2 名
 - (3)獸醫實習生 4 名。
3. 實習生招收條件：
 - (1)實習學分或實習時數需求者(不支薪)
 - (3)獸醫系學生、動物相關科系、水產養殖相關科系
 - (4)大三升大四以上之學生。(獸醫系以外學生不在此限)
4. 有意願之學生須準備以下資料：
 - (1). 自傳：500 字以內簡歷(不含基本資料)，經由遠雄海洋公園主管審核通過，並通知入取學生，始得進行實習。簡歷請於 2026 年 4 月 10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寄至 04356@farglory-oceanpark.com.tw 唐榮皓。簡歷格式不限(可參考 104 履歷表)，內容須包含基本資料(姓名、性別、就讀學校系所、年級、想申請的實習職務)、生活照、想獲得此實習機會的原因，若有一些特殊經歷也可補充。
 - (2). 最後入選名單(含候補)將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前以電子郵件回覆通知，接獲通知之實習生請於 2026 年 5 月 5 日前回覆是否確定前來實習，正取未回覆將依序通知候補同學。
 - (3). 確定參加實習者請攜帶校方已蓋印之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一式 3 份。
 - (4). 推薦信：學校老師或過去曾於本公司實習過之學長姐的簽名推薦信。實習期間不支薪，另提供實習生個人傷害保險、實習時數證明，請依園區辦法管理遵守相關禮儀服裝、紀律操守、遊客應對之規定;為維護安全請遵守實習單位職場安全規範。
5. 本案實習生實習結束前須進行實習專題報告，報告題目及報告組別由學生與單位主管討論後訂定。報告分為書面及口頭報告，書面格式另行規定，口頭報告每組 30 分鐘(含 15 分鐘討論)。所有報告內容皆屬本公司財產，學生若有

其他用途應通知本公司，取得同意後始可利用。

實習期間學習內容

動物飼育實習生	水族飼育實習生	獸醫實習生
➢ 動物餌料準備	➢ 餌料準備	➢ 動生物診療協助
➢ 協助動物訓練	➢ 缸體清潔	➢ 檢體採集檢驗
➢ 動物觀察	➢ 記錄輸入	➢ 儀器操作保養
➢ 記錄輸入	➢ 魚隻觀察	➢ 動物觀察
➢ 表演協助	➢ 魚病治療協助	➢ 報告數據輸入
➢ 道具製作	➢ 資料收集整理	
➢ 裝備保養	➢ 裝備保養	

實習生福利

1. 本公司提供上下班免費交通接駁車，路線依本公司公告為主。
2. 本公司提供上班日中餐一餐，早晚餐請實習生自理。
3. 本公司提供個人傷害保險，理賠範圍依保險內容執行。實習生若於非上下班時間、非上下班路線上、宿舍外或其他自行行程發生意外，恕本公司無法提供相關之理賠事宜。其他詳細事項將於實習報到日說明，請實習生務必注意自身在外安全。
4. 實習生每週有 2 天休假日，如有其他協調事項，依現場實際需求進行調整。
◇ 實習生皆不提供宿舍，請同學自行尋找住宿。通知錄取名單時會附上錄取人員名單(含校系及姓名)，同學可以互相聯繫他校或他系同學，共租宿舍降低開銷。
◇ 以上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詢問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
04486@farglory-oceanpark.com.tw 海洋部總監任一凡先生
04356@farglory-oceanpark.com.tw 海洋部獸醫科唐榮皓

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 學校： (以下稱甲方)
實習機構：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乙方)
實習生： (以下稱丙方)

為推動技職教育與校外實習合作模式，加強甲方學生與職場之交流合作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建立教育夥伴關係，擴展教育資源，促進專業技術人才之培育，發展國家經濟建設，經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- 一、 乙方同意為丙方之實習場域，並賦予丙方應有之權益。
- 二、 實習職務： _____，實習地址：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 189 號。
- 三、 實習期間：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。
- 四、 實習課程類型與實習時間：丙方應主動提出自己的修課需求，而乙方於了解丙方修課需求後，除得視實際業務需要，應每週實習 5 天為原則，每天至多 8 小時為限，應視下列丙方之實習課程類型，於實習期間同意提供相對需求之實習規定總時數。
- 五、 休假及請假：基於實習之性質，有關休假、請假管理之規定，依乙方相關規定遵守辦理。
- 六、 輔導機制：
 1. 本職學能輔導：乙方負責對丙方之本職學能規劃適合之專業實務實習內容，培訓專業實務技能，並有專責人員帶領實習及技能訓練，增進丙方之專業實務技能。
 2. 生活及心理輔導：甲、乙雙方共同負責丙方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、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，與問題解惑。
 3. 實習成果依據：丙方應實習期間撰寫實習工作報告，並於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報告，以作為實習工作學習成果之依據。
- 七、 實習津貼：每月無給付實習生薪資。
- 八、 保險與其他：
 1. 實習學生報到時，乙方應即辦理個人傷害保險。(註:因丙方係以學習技能為目的，故雙方無僱傭關係。)
 2. 實習期間乙方有提供丙方伙食。
- 九、 服務與紀律：丙方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乙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，服從乙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，並應謙和、誠實、謹慎、主動、積極從事工作。丙方未確實遵守上述規定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必要時三方得同意終止本合約。
- 十、 實習移交手續：實習時間屆滿丙方離開實習場域，應依乙方規定，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、資料、圖表、物品、財產等歸還乙方，並辦妥移交手續。經乙方以書面承認後，始得離開。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乙方得情求損害賠償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丙方同意甲、乙兩方使用個資，唯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
- 十二、 合約文件及補充：本合約書正本壹式參份，經三方充分審閱後簽署時生效，並由三方各執正本壹份以資信守。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三方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
甲 方：
代 表 人：
代 理 人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校長或系主任印	學校印
---------	-----

乙 方：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
統 一 編 號：25019060
代 表 人：沈建劭 總經理
地 址：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福德 189 號
電 話：

公司印	代表人印
-----	------

丙 方：
科 系
學 號：
姓 名：
出 生 日 期
身 分 證 字 號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學生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